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邮件、传真形式发出通知，同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通过下列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76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77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4-07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 日